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編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7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7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7		二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7		二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8, 29~31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8, 32~35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8, 36		二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20,735 仟元及 239,423 仟元，及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5,523 仟元及 47,30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定額服務費之會計處理，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由總額法入帳方式，更正為依淨額認列營業收入。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列為關係人並揭露其與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4,546	10	\$ 257,704	26	2120	應付票據	\$ 21,041	2	\$ 31,774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05,192	21	40,969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2,094	13	158,649	1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八)	38,927	4	40,755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5,737	2	15,863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十八)	111,856	11	114,077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018	1	12,685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78,925	8	93,170	9	2260	預收款項	83,234	8	100,357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2,777	2	1,3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014	4	28,63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223	56	547,989	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138	30	347,958	34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5,022	2	15,18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735	22	239,423	24	2XXX	負債合計	312,160	32	363,141	3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368,172	37	351,307	35
1501	土 地	86,273	9	86,273	8	32XX	資本公積	250,336	25	263,798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8	78,621	8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及十五)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835	1	5,90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4	4	30,412	3
1631	租賃改良	23,691	2	13,9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01	3	4,035	-
1681	其他設備	8,452	1	6,796	1	3351	未分配盈餘	58,430	6	61,595	6
15X1	成本合計	203,872	21	191,552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60)	(4)	(27,234)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00)	-	273	-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2)	(20,153)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三)	(10,948)	(1)	(24,246)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9,759	15	144,165	14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三)	(58,703)	(6)	(39,109)	(4)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7,712	68	648,065	64
1800	出租資產	27,069	3	27,25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9,872	100	\$ 1,011,20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48	1	11,832	1						
1887	受限制資產	9,000	1	24,300	2						
1888	其 他	18,438	2	16,23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155	7	79,629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9,872	100	\$ 1,011,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1,136,173	100	\$1,399,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十一)	<u>975,288</u>	<u>86</u>	<u>1,248,072</u>	<u>89</u>
5910	營業毛利	<u>160,885</u>	<u>14</u>	<u>151,644</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5,254	8	125,505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2,794</u>	<u>2</u>	<u>22,45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048</u>	<u>10</u>	<u>147,959</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42,837</u>	<u>4</u>	<u>3,685</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	-	694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15,523	2	47,307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2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28	-	3,339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989	-	6,394	1
7210	租金收入	1,464	-	718	-
7480	其他收入	<u>4,097</u>	<u>-</u>	<u>3,27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401</u>	<u>2</u>	<u>61,7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	\$ 220	-		
7880	其他損失	<u>71</u>	<u>-</u>	<u>2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1</u>	<u>-</u>	<u>249</u>	<u>-</u>		
7900	稅前純益	70,167	6	65,158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4,000</u>)	(<u>1</u>)	(<u>3,700</u>)	<u>-</u>		
9600	本期純益	<u>\$ 56,167</u>	<u>5</u>	<u>\$ 61,458</u>	<u>4</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1.59</u>	<u>\$ 1.97</u>	<u>\$ 1.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8</u>	<u>\$ 1.58</u>	<u>\$ 1.97</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6,167	\$ 61,458
折舊及各項攤銷	8,400	5,292
呆帳費用	1,133	4,6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523)	(47,307)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339	26,917
處分投資利益	(3,828)	(3,3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7)	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9	(273)
其他	3	18,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37	(6,008)
應收帳款	(14,713)	(38,519)
預付款項	(16,974)	(34,345)
其他流動資產	(21,625)	43
應付票據	(16,252)	(6,409)
應付帳款	(23,582)	7,077
應付費用	(8,394)	(9,057)
其他應付款	(3,542)	3,521
預收款項	17,923	73,674
其他流動負債	13,899	2,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30</u>	<u>58,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0,284)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0,547	6,59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5,887)	(872,6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9,811	872,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	\$ -
購置固定資產	(10,398)	(7,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09	1,15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300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5,361)	(2,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	(1,8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73
現金增資	-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50)
轉讓庫藏股票	105	18,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69)	120,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8	177,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58	80,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46	\$ 257,7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59	\$ 7,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3 人及 2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

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 比照商譽處理, 不再攤銷; 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 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五年至五十五年; 電腦設備, 三年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四年至六年; 其他設備, 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 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 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 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純益減少 2,262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1,6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8,173 仟元，稅後淨利減少 13,63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005	\$ 3,944
活期存款	64,363	231,059
外匯存款	<u>23,178</u>	<u>22,701</u>
	<u>\$ 94,546</u>	<u>\$257,7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 263 仟元及 1,01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188,922	\$ 40,969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750	-
可轉換公司債	<u>5,520</u>	<u>-</u>
	<u>\$205,192</u>	<u>\$ 40,969</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9,427	\$ 41,255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u>\$ 38,927</u>	<u>\$ 40,755</u>
應收帳款	\$117,432	\$118,627
減：備抵呆帳	(5,576)	(4,550)
	<u>\$111,856</u>	<u>\$114,077</u>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團費	\$ 40,172	\$ 55,913
其 他	37,138	16,211
預付機票款	<u>1,615</u>	<u>21,046</u>
	<u>\$ 78,925</u>	<u>\$ 93,170</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762	99.69	\$233,689	99.69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578	100.00	3,832	100.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385	100.00	1,902	100.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u>10</u>	100.00	<u>-</u>	-
	<u>\$220,735</u>		<u>\$239,423</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雍利企業公司	\$ 16,112	\$ 48,033
先龍旅行社公司	(227)	(627)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362)	(99)
	<u>\$ 15,523</u>	<u>\$ 47,30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考量，於九十八年前三季新增投資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新台幣 1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86,273	\$ -	(\$ 14,612)	\$ 71,661	\$ 71,661
房屋及建築	78,621	(15,964)	(5,541)	57,116	58,922
電腦通訊設備	6,835	(3,576)	-	3,259	2,927
租賃改良	23,691	(10,509)	-	13,182	6,819
其他設備	8,452	(3,911)	-	4,541	3,836
	<u>\$ 203,872</u>	<u>(\$ 33,960)</u>	<u>(\$ 20,153)</u>	<u>\$ 149,759</u>	<u>\$ 144,16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9,880	\$ -	\$ 19,880	\$ 19,880	\$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6	(1,697)	7,189	7,378	7,378
	<u>\$ 28,766</u>	<u>(\$ 1,697)</u>	<u>\$ 27,069</u>	<u>\$ 27,258</u>	<u>\$ 27,25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0 仟元及 2,72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 仟元及 362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351,307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686 仟股，共計 16,865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368,172 仟元，分為 36,817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240,000	
盈餘轉增資	111,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u>16,865</u>	
	<u>\$368,172</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

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0 仟元及 1,3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80 仟元及 905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金額）之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2	\$ 6,565	\$ -	\$ -
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1.10	1.50
股票股利	-	7,464	-	0.25
員工紅利—現金	-	1,65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100	-	-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25 仟元及 817 仟元。員工紅利均為現金股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7 仟元之差異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865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字第 0980033149 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 予員工認購，計 3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5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96) 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認列 4,500 仟元為薪資費用。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977)	(\$ 23,724)	(\$ 32,70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26	16,827	21,753
期末餘額	(\$ 4,051)	(\$ 6,897)	(\$ 10,948)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962)	(\$ 1,073)	(\$ 4,03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109)	(14,102)	(20,211)
期末餘額	(\$ 9,071)	(\$ 15,175)	(\$ 24,246)

庫藏股票

普通股

收回原因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3	-	2	1,401

收回原因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85	-	404	78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6	59,403	59,519	110	62,838	62,948
勞健保費用	-	4,314	4,314	-	4,569	4,569
退休金費用	-	2,326	2,326	-	3,083	3,083
其他用人費用	-	3,977	3,977	-	5,027	5,027
折舊費用	-	5,303	5,303	-	4,311	4,311
攤銷費用	-	3,097	3,097	-	981	981

十五、預計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532	\$ 16,2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838)	(12,524)
暫時性差異	270	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13</u>	<u>5</u>
當期所得稅	13,177	4,4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	(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15</u>	<u>(570)</u>
預計所得稅費用(約)	<u>\$ 14,000</u>	<u>\$ 3,70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2	\$ 1,134
減：備抵評價	(<u>17</u>)	(<u>21</u>)
	<u>\$ 1,215</u>	<u>\$ 1,11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44	\$ 2,038
減：備抵評價	(<u>1,509</u>)	(<u>1,908</u>)
	335	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0</u>)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	(<u>\$ 35</u>)	<u>\$ 130</u>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8,430</u>	<u>61,595</u>
	<u>\$ 58,430</u>	<u>\$ 61,595</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533仟元及3,113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0%及33.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十六、每股盈餘

	<u>金額（分子）（仟元）</u>		<u>股數（分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0,167	\$ 56,167	35,415	\$ 1.98	\$ 1.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u> -</u>	<u> -</u>	<u> 2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70,167</u>	<u>\$ 56,167</u>	<u>35,442</u>	\$ 1.98	\$ 1.5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5,158	\$ 61,458	33,092	\$ 1.97	\$ 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65,158</u>	<u>\$ 61,458</u>	<u>33,113</u>	\$ 1.97	\$ 1.8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1.95 元減為 1.86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05,192	\$ 205,192	\$ 40,969	\$ 40,9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735	-	239,423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

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以交易為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3 仟元及 1,014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以交易為目的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股價連結商品，主係獲取較高之投資利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299 仟元及(5,167)仟元。

十八、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美通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鈺林	\$101,295	9	\$151,534	11
其他	690	-	2,143	1
	<u>\$101,985</u>	<u>9</u>	<u>\$153,677</u>	<u>12</u>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雍利	\$ 17,560	2	\$ 7,612	1
鈺林	32,290	3	44,029	3
永安	121,378	12	25,953	2
其他	2,471	-	7,772	1
	<u>\$173,699</u>	<u>17</u>	<u>\$ 85,366</u>	<u>7</u>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佣金收入。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

之進銷貨主係代銷機票及將陸客團在台旅遊行程轉包給關係企業之交易為主，屬居間交易行為，故以淨額收（支）列帳，惟揭露時以總額表達。

3.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 2,179	6	\$ 3,976	10
應收帳款				
鈺林旅行社公司	\$ 3,804	3	\$ 11,836	10
應付帳款				
永安國際旅行社公司	\$ 171	-	\$ 17	-

4. 代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49	18

5. 其 他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雍利企業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之建物，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 1,619 仟元。
- (2) 本公司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數位內容租賃合約書，約定使用競技公司之旅遊資訊資料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 1,080 仟元。
- (3)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與競技國際公司簽訂資訊系統合約書，委託其資訊系統開發。合約總價款為 4,500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預付 4,5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人力支援服務收入等 590 仟元。

(5)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雍利企業提供其不動產予本公司作為向金融機構申請出具保證函之擔保。

十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作為本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	定存單	\$ 9,000	\$ 24,3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26,756	129,590
出租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4,130	27,258
		<u>\$ 139,886</u>	<u>\$ 181,148</u>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253,298仟元及264,600仟元。

二一、其 他

本公司承接陸客來台旅遊之業務，轉包給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原將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採總額法列帳，因國內作業本公司全權委託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並支付國內各地服務供應及雜項費用，本公司僅收取定額服務收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五年發佈之（九十五）基秘字第〇〇六號函規定，更正原列帳之會計處理，改依淨額法認列營業收入。此項更正，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同額減少118,350仟元及15,016仟元，惟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更正前與更正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營業收入	\$ 1,254,523	\$ 1,136,173	\$ 1,414,732	\$ 1,399,716
營業成本	1,093,638	975,288	1,263,088	1,248,072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六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66	\$ 65,626	-	\$ 65,626	
	聯邦債券基金	無	"	2,620	33,002	-	33,002	
	凱基凱旋債券	無	"	2,707	30,002	-	30,002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無	"	1,054	20,092	-	20,092	
	安多利全球安穩組合私募基金	無	"	1,489	15,107	-	15,107	
	國泰 Man AHL 組合基金	無	"	1,500	14,970	-	14,970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無	"	417	5,179	-	5,179	
	寶來 ETF 電子科技	無	"	200	4,944	-	4,944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0,750	-	10,750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15,762	99.69	-	無市價資訊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	3,578	100.00	-	"
	鳳凰旅遊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385	100.00	-	"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	1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5,520	-	5,520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本公司	上銀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6,177	\$ 80,000	6,177	\$ 80,025	\$ 80,000	\$ 25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1,596	20,025	12,243	154,000	11,219	141,107	141,022	85	2,620	33,002
	群益安穩基金	"	"	"	2,603	40,027	9,740	150,000	12,344	190,097	190,027	69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10,588	160,000	10,588	160,054	160,001	53	-	-
	復華債券基金	"	"	"	1,454	20,028	4,350	60,000	5,804	80,123	80,029	94	-	-
	金鼎債券基金	"	"	"	-	-	5,549	80,000	5,549	80,018	80,001	17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鳳凰公司	永安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進貨	\$ 121,378	12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71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15,762	\$ 16,162	\$ 16,112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	100.00	3,578	(227)	(227)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1,385	(362)	(362)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業	10	-	-	100.00	10	-	-	
雍利公司	台灣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1	73.16	38,962	1,834	1,834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	100.00	9,714	4,678	4,678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	100.00	19,993	(324)	(324)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4,118	(261)	(261)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4,500	4,500	600	100.00	2,006	(1,175)	(1,175)	
台灣中國通運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6,481	4,471	2,457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	100.00	(RMB5,690) 4,210	(RMB 928) (827)	(RMB 510) (827)	
上海隆際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5,000)	22,150 (RMB5,000)	-	100.00	27,165 (RMB5,837)	1,074 (RMB 223)	1,074 (RMB 223)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000	\$ 14,000	5	2	-	營運週轉	\$ -	-	\$ -	\$ 52,745	\$ 70,327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9,560	9,560	3	2	-	營運週轉	-	-	-	52,745	70,32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雍利企業（股）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175,817 \times 30\% = 52,745$ ；總限額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175,817 \times 40\% = 70,327$ 。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5,110	\$ 10,168	\$ 10,168	信用狀 USD 605 信用狀 \$ 6,000 短期擔保放款 20,000	4.51	\$222,552

註一：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附表七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7	\$ 12,329	-	\$ 12,329		
	永豐主流基金	"	"	500	3,865	-	3,865		
	聯邦債券基金	"	"	796	10,028	-	10,028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	3,739	-	3,73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937	10,078	-	10,078		
	台灣卓越 50	"	"	163	8,667	-	8,667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9,714	100.00	-	無市價資訊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19,993	100.00	-	"	
	港航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4,118	100.00	-	"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61	38,962	73.16	-	"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00	2,006	100.00	-	"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	8,500	17.00	-	"		
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公司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10	100.00	-	無市價資訊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14 (RMB 5,783)	55.00	-	"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	8,001	-	8,001		
孫公司－競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3,930	-	3,930		
孫公司－隆際公司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501	5,381	-	5,381		
孫公司－隆際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	2,010	-	2,010		
孫公司－隆際公司	股票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850 (RMB 5,984)	100.00	-	無市價資訊	

附表八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 32,802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8,041 USD 550	\$ -	\$ -	\$ 18,041 (USD 550)	55	\$ 2,457 (RMB 510)	\$ 26,481 (RMB 5,690)	\$ -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 5,000)	上海隆際公司轉投資	-	-	-	-	55	591 (RMB 123)	14,941 (RMB 3,21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41 USD 550	17,693 (註) USD 550	\$ 80,000

註：換算利率係採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佣金	\$ 9,341 (USD 281)	依合約規定	月結180天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 4,820	31	-